

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口語表達(一) FR1019 / FR1020	2	2						
	文法與寫作 FR1033 / FR1034	4	4						
	讀本 FR1023 / FR1024	4	4						
	口語表達(二) FR2029 / FR2030			2	2				
	寫作(二) FR2031 / FR2032			2	2				
	文法(二) FR2043 / FR2044			2	2				
	中譯法(一)/(二) FR2035 / FR3047			2		2			
	法文文選(二) FR2039 / FR2040			2	2				
	法譯中(一)/(二) FR2036 / FR3048			2		2			
	口語表達(三) FR3041 / FR3042					2	2		
	寫作(三) FR3043 / FR3044					2	2	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共須修習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學分。 2 本系學生應修本系所開必修課程52學分，及選修課程51學分；其中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35學分，及外系或由教務處認定之課程至少4學分（不含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課程），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與原系課程相近者不予採認。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內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法文課程及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國際交換生抵修學分數不受此限。 3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共須修習6學分，共有以下三種選項：(1)「大一英文」人文社會課群6學分。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6學分。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連續修滿6學分。 4 本系學生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（DELFB1）方可畢業。 5 入學前已取得法語鑑定考試DELFA2（含）以上證書者，得於入學後以最高級數證書提出免修部分基礎必修課程申請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資料審核及各科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，始得免修。惟因免修而缺少之學分數須加修本系選修課程補足。								
	三 外系學生至本系修讀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除本系必修學分外，另須於本系選修課中任選8學分。 3 畢業前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（DELFB1）方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。								